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94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南港○○○0000
○○○

被告 李宜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間訂立之滙豐（台灣）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之滙豐（台灣）信用卡網路服務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生之契約關係，向被告請求返還被告持原告核發之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，積欠原告之款項。而觀諸系爭契約第26條，業已約定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，再參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

01 旨，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
02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3 訴訟全部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陳淑瓊